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籃球隊赴日本移地訓練案」-投標須知

壹、廠商資格：見「籃球隊赴日本移地訓練案」廠商投標文件，所列各項證件裝封於證件封。

貳、領標日期及地點：

一、自公告日 115 年 7 月 日上午 8 時起至 115 年 7 月 日下午 17 時止，於上班時間到本校總務處領取。

二、本校校址：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53 號

三、電話：03-5753516

四、聯絡人：夏偉倫

參、投標送件期限：

一、自公告日至 115 年 7 月 日下午 17:00 時前，親自或郵寄送達本校總務處(逾時不准參與投標)。

二、投標文件送達後，旅行社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還、補正投標文件。

肆、辦理日期：

一、預定於 115 年 8 月 9 日至 115 年 8 月 20 日舉行。

二、若遇不可抗力因素另訂日期。

三、行程：主要行程及住宿，參與廠商不得更改。

四、參加人數：依實際參加人數為準(暫定 20 人)。

五、費用：以每位學生費用來計算。

伍、投標估價方式：

一、本案採單價決標，估價時以每一團員所需費用為單價，並以新台幣為估價單位。

二、估價費用應包含：費用包含來回機票、台日兩地機場巴士接送費、日本遊覽車租車費、日本飯店住宿費、在日本餐費、導遊及司機服務費、保險費之履約責任險及團員之醫療險 20 萬加旅遊平安險 500 萬元、導遊司機小費等(不含個人消費)。

陸、審查資格及開標日期：

一、依第壹項所列各項進行資格審查。

二、參與投標廠商請備齊相關文件及證照正本備查。

三、資格審查：115 年 7 月 日下午 13 時 20 分。

四、開標日期：115 年 7 月 日下午 13 時 30 分。

五、開標地點：本校綜合大樓總務處。

柒、活動企劃書一份：【見行程需求表】

一、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行程安排。

(二)提供來回航班之航空公司名稱、班次(應附航空公司機位保證書)。

(三)提供每日旅館之等級、個別房間之住宿人數、間數及旅館房間之簡介。

(四)提供每日餐飲之簡介。

(五)提供交通安排與車輛(含數量、車型、廠牌、車齡、車況等)。

(六)廠商公司狀況(含組織、財務狀況、人力簡介、業務範圍、經歷、特色等)。

(七)安全管理及應變。

(八)其他。

二、格式：

- (一)應以 A4 之紙張繕打，直式橫書。
- (二)應加封面、目錄、頁碼，並裝訂成冊。
- (三)印製 4 份。

捌、押標金：

- 一、押標金新臺幣伍萬元整，以金融機關開立之支票或郵政匯票署名：「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連同投標文件寄（送）。
- 二、廠商於得標後即將押標金新臺幣伍萬元轉為履約保證金，並於得標後一星期內完成簽約，若廠商無法完成簽約，將取消得標資格並列入拒絕往來廠商，沒收押標金新臺幣伍萬元整，並按交通部觀光局所頒訂之合約作賠償。

玖、退還押標金：

未得標旅行社當場退還押標金，得標旅行社將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在活動結束後，如無重大缺失、服務品質低劣的情況，以無息退還。

拾、招標事宜由本校總務處參照政府採購法及本市相關採購規定辦理。

拾壹、罰則：

- 一、得標廠商將按交通部觀光局所頒訂之合約海外旅遊學習定型化契約作賠償。
- 二、得標旅行社不得轉包，如違反規定者解除契約並要求賠償。
- 三、得標廠商在履行活動中，若學校發現與活動內容不符者（如機票、車輛、餐點、住宿、行程、保險…等等），將按合約內單價分析表作該項單價 5 倍之賠償(每人)。

拾貳、付款：

- 一、預付款：依照雙方議定時間，交付得標廠商總活動費用 70%扣減已交付訂金之金額，廠商須先出具發票及已履約事項證明。
- 二、尾款：依照雙方議定時間，餘款(總活動費用 30%)於活動結束後，由得標廠商檢附發票及已履約事項證明送達本校後請款。
- 三、得標廠商之履約保證金於付清餘款後無息退還。